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8日就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有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為新增，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交付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於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1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14 Loyang Way 4  
Singapore 507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鑒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佈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內。